



臺南
TAINAN



台南市職安健康處
職業疾病疑義多名醫開講來解惑：第三講

常見職業病的 法院判決案例解析

吳政龍

成大醫學院 醫學系職業醫學科 副教授

成大醫院 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主治醫師

職安署 南區成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10年計畫主持人

<https://www.sli.do/>

845 092



大綱

1.我國勞工保險定義的職業病

2.從職業醫學角度看法院判決實際案例

勞工保險職業病是如何診斷、補償與賠償

一. 勞工保險定義的職業病

- 工業革命(1759)
 - 產業結構的改變：農業→製造業
 - 全世界第一個社會保險→受僱者職災補償法與保險
 -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Insurance 1883, 1884]



Otto Eduard Leopold von Bismarck
1815-1898



受僱者發生職業傷病時的困境

◆ 勞工工作中受傷

- ✓ 需要醫療費用
- ✓ 沒有薪水收入
- ✓ 以民法侵權過失要求雇主賠償

● 不敢求償

- ✓ 擔心失去工作/無法負擔律師費用

● 不易勝訴

- ✓ 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 ✓ 勞工自己過失或其他勞工過失/勞工了解並接受風險

● 訴訟曠日費時

勞雇之間的責任妥協

A Trade-Off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 勞雇雙方在勞工保險制度的權利與責任交換
 - 勞工
 - ✓ 交換保證及時補償，且禁止歧視的法律保護
 - ✓ 放棄可能獲得大筆賠償的訴訟權利
 - 雇主
 - ✓ 交換免受勞工民事訴訟的保護
 - ✓ 提供補償勞工的無過失責任

勞雇之間的責任妥協

A Trade-Off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 **無過失責任 No Fault**

- ✓ 只要傷害是在受雇工作過程中發生(in the course of)或造成(arose out of)，無論是誰造成，雇主必須提供補償

- **唯一補償 Exclusive Remedy**

- ✓ 除非雇主未投保，否則即使雇主嚴重疏忽，勞工不能向雇主要求其他補償 (臺灣目前未實施)

- **保證與固定額度 Assured and Fixed Benefit**

- ✓ 勞工保險規定雇主支付的固定補償額度，通常低於民事訴訟的過失賠償

勞工保險損害補償的精神

◆職災補償與民法或刑法不同，屬於社會法

1) 及時補償 (automatic benefit)

- ✓ 醫療照護 (medical care)
- ✓ 薪資保障 (income protection)：暫時性完全失能，定額

2) 強制保險 (compulsory insurance)

- ✓ 不重複給付、唯一補償

3) 無過失責任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 ✓ 無論是誰造成

4) 迅速決定責任避免對立 (expeditious resolution of disputes)

- ✓ 正面表列

如何決定職業與疾病的因果關係？

◆ 勞工保險條例（損害補償/無過失責任）

1. 醫師診斷/勞保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2. 勞工保險局審查（表列/鑑定/非表列）
 - ✓ 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

◆ 勞動基準法（損害補償/無過失責任）

1. 醫師診斷/勞保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2. 勞保勞工保險局審查/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
3. 法院判決勞基法(第59條)與勞工保險差額

◆ 職災勞工保護法（舉證轉移）

- ✓ 第7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侵權賠償/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舉證）

1. 醫師診斷/勞保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2. 法院判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 什麼是職業病？

- ✓ 職業病是個專有名詞！（勞工保險）

- 如果懷疑有職業病怎麼辦

- ✓ 將疾病認定為職業病必須滿足的要求（認定指引）

- 誰能報告這種懷疑？

- ✓ 從報告懷疑到承認的行政程序（認定指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105.3.21

• 職業病(170)

- 罹患職業病種類表表列疾病，符合職業範圍
- 罹患增列之職業病種類或有害物質所致之疾病
- 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

手臂頸肩疾病
職業性下背痛

• 視為職業病

- 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
- 罹患精神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

腦心血管疾病

- 什麼是職業病？

- ✓ 職業病是個專有名詞！（勞工保險）

- 如果懷疑有職業病怎麼辦

- ✓ 將疾病認定為職業病必須滿足的要求（認定指引）

- 誰能報告這種懷疑？

- ✓ 從報告懷疑到承認的行政程序（認定指引）

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認定指引 2015年版

發病日至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或發病日至發病前2至6個月內，**月平均超過80小時**的加班時數，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加班時數認定將傾向採用行政審查

新舊認定指引的參考加班時數認定比較表

		台灣舊認定基準(2004)	認定指引(2010)	認定指引(2015)
基本工作時數(週)		每週48小時或兩週84小時	每兩週84小時(限應用於長期工作過重之評量)	每週40小時
發病前加班時數	基本時數	前1-6個月 >45小時/月	前1-6個月 >37小時/月	前1-6個月 >45小時/月
	前1天	16小時	特別長時間過度勞動	16小時
	前1周	>8小時/天	與日常工作相比，客觀的認為造成身體上、精神上負荷過重的工作	>8小時/天
	前1個月	>100小時	>92小時	>100小時
	前2-6個月	>80小時	>72小時	>80小時

勞工保險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1)

1 職業性肌腱炎(10601)/肌腱鞘炎(10601)認定參考指引 (至少一項)

- ✓ 姿勢：極端姿勢 > 2 小時/天；腕/手：捏或抓 > 4 小時/天
- ✓ 重複性：肩/上臂：手舉肩膀高度 > 2 小時/天；
肩/上臂/肘/前臂/腕/手： ≥ 2 -4次/分或週期 < 30 秒且 > 4 小時/天
(歐盟重複性： ≥ 10 個物件/分；或 ≥ 20 次動作/分)
- ✓ 施力：肘/前臂/腕/手： > 4 公斤及 > 2 小時/天 潛伏期：數日

2 職業性腕道症候群認定參考指引 (10601)

- 工作內容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暴露，且每天有一半以上的時間
- ✓ 反覆性：每分鐘操作 ≥ 10 件物品，或 ≥ 20 個反覆動作
 - ✓ 腕用力：工作時手指出力捏握物件超出1公斤以上者
 - ✓ 局部振動、直接加壓、異常姿勢
 - ✓ 發病時間在開始從事其危害性因素之作業後至少3個月以上

3 職業性旋轉肌袖症候群認定參考指引 (10601)

- ✓ 高度重複性或持續性之肩部不良姿勢(如長期抬舉過肩)， > 4 小時/天
- ✓ 肌腱炎：最短暴露期為3個月，最長潛伏期為3個月；撕裂傷或斷裂：最短暴露期為1年；個案特殊考量可減少工作年限

- 什麼是職業病？

- ✓ 職業病是個專有名詞！（勞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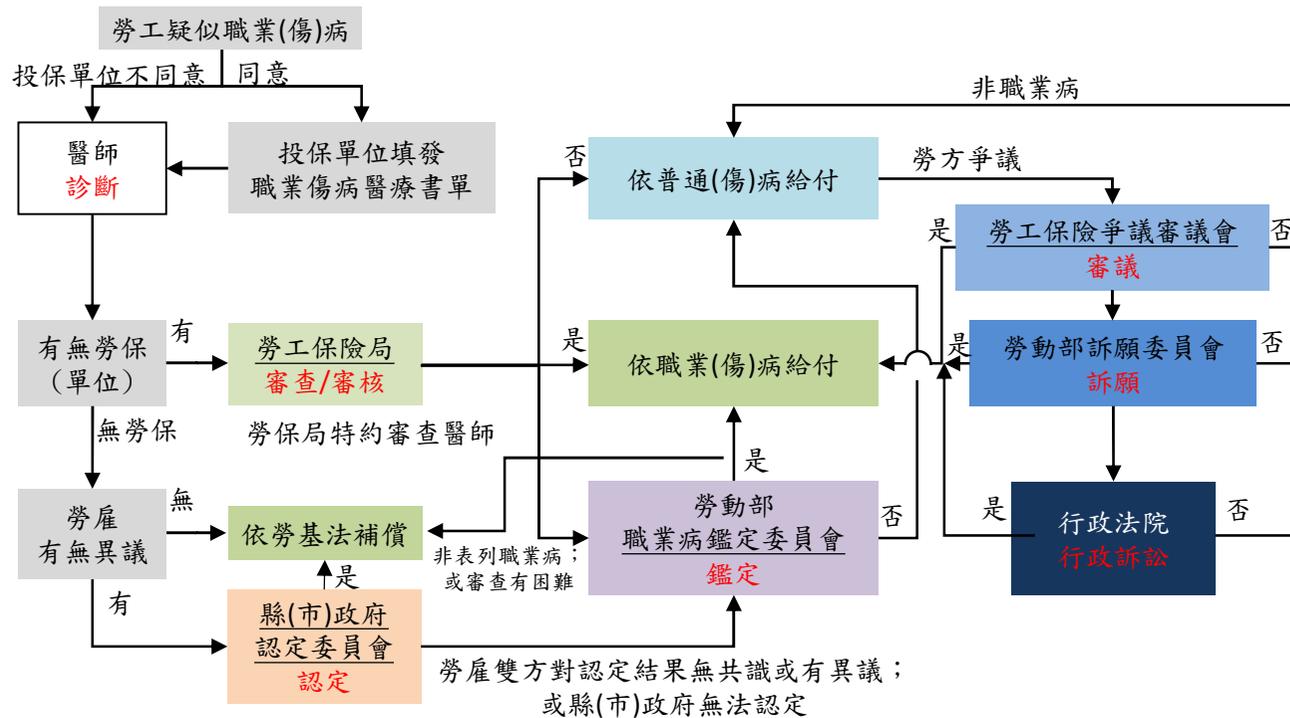
- 如果懷疑有職業病怎麼辦

- ✓ 將疾病認定為職業病必須滿足的要求（認定指引）

- 誰能報告這種懷疑？

- ✓ 從報告懷疑到承認的行政程序（認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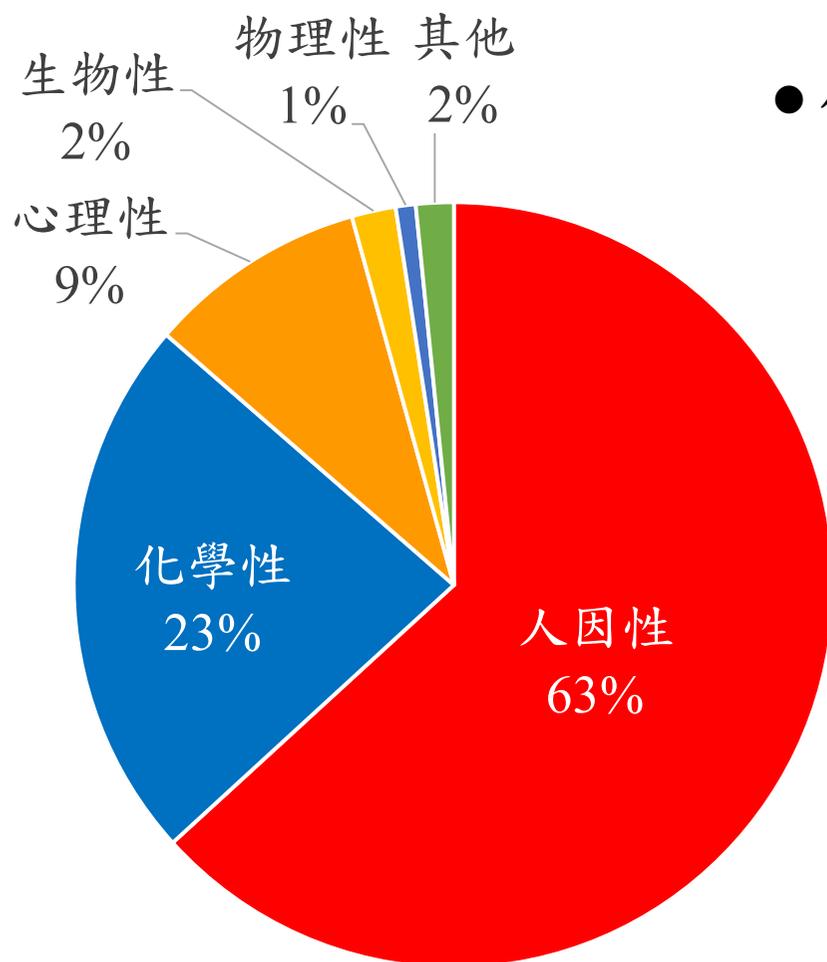
勞工疑似罹患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的 審查/認定/鑑定流程



相關法令

1. [勞工保險條例](#) (104.07.01)
2.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105.03.18)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105.03.21)
4.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108.11.20)
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07.11.21)
6. [勞動部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 (103.10.16)

民國 98年至 107年勞保職業病現金給付



● 人因性

- ✓ 手臂頸肩疾病
- ✓ 職業性下背痛

● 化學性

- ✓ 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
- ✓ 職業相關癌症
- ✓ 石綿肺症及其併發症
- ✓ 矽肺症及其併發症
- ✓ 眼睛疾病
- ✓ 職業性皮膚病
- ✓ 有機溶劑/化學物質氣體
- ✓ 職業性氣喘/過敏性肺炎
- ✓ 其他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 ✓ 缺氧症
- ✓ 鉛及其化合物

● 心理性

- ✓ 腦心血管疾病
(過勞死)
- ✓ 精神疾病

● 生物性

- ✓ 生物性危害

● 物理性

- ✓ 異常氣壓
- ✓ 振動疾病
- ✓ 噪音聽力損失
- ✓ 異常溫度
- ✓ 游離輻射

● 其他

損害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侵權賠償

- 民法

- ✓ 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193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

- ✓ 以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

- 相當因果關係

- ✓ 行為人行為所造成的**客觀事實**，依經驗法則，**通常可能發生同樣損害結果**；如有同一條件存在，卻通常**不必然發生此損害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司法院）

職業相關傷病之補償及賠償費用

	醫療費用	暫時失能	永久失能	死亡	其他	
勞工保險 (職業災害)	醫療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不討論 過失
勞基法	必需 醫療補償	原領 工資補償	失能補償	喪葬費/ 死亡補償		不討論 過失
民法			勞動能力 賠償		增加 生活需要	過失 賠償

生活需要：未來必需醫療費用、醫療用品、就醫交通費用、必需看護費用、喪葬費用、扶養費、精神慰撫金等

二.

職業病

法院判決案例實務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查詢功能選單

- | | | | | | |
|-----------------|-----------------------|------------------------|--------------|-----------------------|------------------------|
| 01.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 一欄式查詢 | 更多條件查詢 | 04. 簡易案件查詢 | 一欄式查詢 | 更多條件查詢 |
| 02. 判解函釋 | 一欄式查詢 | 更多條件查詢 | 05. 除權判決查詢 | 一欄式查詢 | 更多條件查詢 |
| 03. 裁判書查詢 | 一欄式查詢 | 更多條件查詢 | 06.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 一欄式查詢 | 更多條件查詢 |

大法官解釋

[更多](#)

01. 釋字第805號【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
02. 釋字第804號【非法重製光碟罪案】
03. 釋字第803號【原住民狩獵案】
04. 釋字第802號【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
05. 釋字第801號【罷租日動管入每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

大法庭專區

[民事](#) [刑事](#) [行政](#)

[更多](#)

01. 110.06.1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 民事裁定
02. 110.05.2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 民事裁定
03. 110.05.1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 民事裁定
04. 110.04.23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470 號 民事裁定
05. 110.04.16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5 號 民事裁定

不同的過勞個案判決結果

	勞保	勞基法	民法	
1	X	X		<u>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 勞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u>
2	O	X	X	<u>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42 號判決</u>
3	O	X	X	<u>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u>
	O	O	O	<u>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勞上更一 字第 4 號民事判決</u>
4	O	O	O	<u>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u>

法院判決案例 1

- 勞 保：無
- 勞基法：無
- 民 法：無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 勞上 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主張

- ○○○受僱於上訴人精銳揚公司，負責施作上訴人奇士達公司所承攬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一廠）工程中，次承攬予精銳揚公司之DCU單元包溫（冷）零星修繕預約工程
- 精銳揚公司並未為○○○投保勞、健保，亦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按月提撥百分之6之勞工退休金
- ○○○在台塑公司麥寮一廠 R-1501B結焦槽從事保溫、保冷鐵皮之安裝工作時，因事發前每日均工作12小時，且現場為戶外高溫工作場所，並無遮蔽物，氣溫高達32.9度，空污PM2.5達危害人體程度，致產生心因性休克後死亡，其心臟血管疾病確係職業原因所促發
- 配偶及子女，自得依勞基法請求連帶給付死亡補償，及喪葬費。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連帶給付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 勞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

- 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之死因，係與高溫、超時工作及空污PM 2.5之工作環境有關
- 原審囑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之評估報告，自行設想○○○身處高溫工作環境之前提，再以「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評估對心血管之影響，與事實不符，且其結論為難以判斷熱環境是否造成心臟損害、現場空氣PM 2.5 檢測濃度是否與心肌梗塞有關，工時及工作負荷依前開指引，未達促發心臟疾病之認定標準，並未就因果關係加以論斷
- 本院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所為之鑑定意見，明確表示本件不構成「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所列之職業病要件，較為可採
- 故被上訴人之請求，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判決關於主文...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

勞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七)本院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下稱勞動部職安署），勞動部職安署於勞職中1字第1070411368號函覆本院：「本案屬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協助勞工舉證暴露相關事證，製作『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經本署檢視未具『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所稱工作負荷過重之要件，依作業程序規定無須將本案再送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評估。」。
- (八)本院委請成大醫院就○○○是否構成參考指引所列之職業病要件，該院成附醫秘字第1080006375號函檢送之「成附醫鑑0123號病情報告鑑定書」答覆：...由於個案無短期工作負荷過重、長期工作負荷過重、及事發前異常事件，本件並不構成參考指引所列之職業病要件。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 勞上 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得心證之理由

- 惟空氣污染並非參考指引所列腦血管與心臟疾病之危險因子
- 麥寮測站逐時細懸浮微粒指標表事發日之細懸浮微粒（PM 2.5）指標等級均為1，亦無被上訴人主張超標達危害人體健康
- 台塑公司委託台檢公司於麥寮一廠R-1501B結焦槽作業環境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介於 27.3°C 至 31.2°C 之間
- 勞動部職安署及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勞職中1字函，本件未具參考指引所稱工作負荷過重，及非屬高溫作業，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不得超時工作規定
- 成附醫鑑0123號病情報告鑑定書，認定本件並不構成參考指引所列之職業病要件
- 依上，被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確有在高溫、空污之工作環境，超時工作，而其心因性休克死亡之結果，係因受職業上原因所促發，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勞基法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喪葬費，自屬無據

法院判決案例 1

- 勞 保：無
- 勞基法：無
- 民 法：無

◆ 不構成「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所列之職業病要件

法院判決案例 2

- 勞 保：給付
- 勞基法：無
- 民 法：無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42 號判決(105.06.30)－原告主張

- ...民國98年起受僱...加班工作時段...送貨完畢...突發腦出血...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職業病**
- 惟原告加保期間...平均投保薪資為2萬9,210元...應為3萬8,833元...僅以月投保薪資2萬100元為原告投保
- 原告既因職業病...自得本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差額35萬7,402元
- ...受僱期間被告**長期壓榨員工，使原告經常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第32條規定終不幸導致本件事務發生，是被告就原告所罹職業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勞動能力損失229萬8,579元...醫療費用7萬1,852元...增加生活費用損失52萬3,778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42 號判決(105.06.30) — 被告抗辯

- (一)...被告未要求原告提出體檢報告，原告..隱瞞疾病...
- 原告...擔任駕駛貨車運送機車予客戶，上班時間自由且彈性...未限制其需於多少時間內完成工作...對於原告運送機車時間較其他同事長，並未在意，亦未干涉
- 事故發生後...聽聞原告有在其他地方兼職，本件事故或因原告自身慢性疾病病史及在其他地方兼職所致，應非原告為被告提供之勞務所促發之疾病
- (二)實則由勞保局最初認定原告所患腦出血疾病非屬職業病，嗣才更改認定屬職業病...但該小時統計表顯有錯誤
- (四)又倘認被告確有給付原告賠償之必要...原告則同意與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補償其27萬8,796元後，即不再向被告為其餘請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42 號判決(105.06.30) — 法院心證

- (一)...終止僱傭契約書...僅論及...本件職病事故所生損害
(含勞基法第59條職災補償及與職災相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未涉...應投保薪資高薪低報所致損害...即被告抗辯：原告應不得就本件職病事故再向被告請求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語，應屬有據
- (三)...被告...確有違反勞基法第32條「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規定之有責行為...原告發病前...並無「異常事件」或「短期工作過重」...發病前1個月或2至6個月亦無月平均加班時數逾72小時...勞保局...計出...平均月加班工時逾78小時一節，應係誤算...工作性質...自行安排...無強令原告加班...不得隨時休憩...工作環境並無特殊性...似無足推斷...超時工作職務執行間，已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42 號判決(105.06.30) — 判決結果

-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5 萬 4,843 元
- (一)關於失能年金給付差額：
 - ✓ 本件原告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 2 萬 100 元及受僱於被告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470 元。
 - ✓ 倘...被告均依法...投保...原告...每月原得領取 9,838 元失能年金給付...致...僅發給 7,764 元，造成每月短少 2,074 元...原告得一次請求被告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差額為 38 萬 4,794 元...
- (二)關於職業傷病失能補償差額
 - ✓ 倘...被告均依法...投保...47 萬元...僅...40 萬 2,000 元，受有差額 6 萬 8,000 元損害
- (三)關於傷病給付差額
 - ✓ 倘...被告均依法...投保...得領取...24 萬 6,501 元...僅...14 萬 4,452 元，受有差額 10 萬 2,049 元損害

法院判決案例 2

- 勞 保：給付
- 勞基法：無
- 民 法：無

◆長期壓榨員工，使原告經常超時工作

✓勞保局核定職業病

◆誤算平均月加班工時

✓終止僱傭契約書應不得就本件職病事故再請求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高薪低投保

法院判決案例 3

- 勞 保：給付
- 勞基法：？
- 民 法：？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

- 游OO自81年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現場作業員...主要工作為攪拌麵團，工作環境瀰漫粉塵，攪拌後須將沈重麵團搬進冷凍儲藏室...即有身體不適之狀況，仍配合...加班，而公司長期要求...超時加班...經北市勞動局查明...
- 游OO...因長期配合...超時加班，引發腦幹出血性腦中風...勞工委員會...職業醫學評估報告，與...勞工保險局...認定疾病促發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視為職業病
- 被告...未依勞安衛法第12條、第14條規定...健康檢查，未設置勞安人員，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規避勞基法第30條之正常工作時數...係低報勞保投保薪資額...
- 爰依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請求被告賠償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被告公司

- 游OO係蛋捲喜餅廠作業員...喜餅蛋捲包裝...環境為冷氣房，包裝有工作平台...採坐姿方式...無工作粗重
- ...長庚醫院函覆...員工健康檢查...血壓偏高...未有定期服...藥...主要原因...平日高血壓控制不良...非工作勞累
- 101年...發病前之2至6個月總工時...超過每月法定工時...與訴外人信亞公司...簽立派遣協議書...被告公司未違反勞基法加班時數規定
- 游OO無日夜顛倒...而發病前1個月...總工時178小時...前2週之週六日...正常放假，前1週正常上下班，前2至3天下班時間...足見該週工作量很少，且其發病前一天為假日...被告自無須負賠償責任
- 有依法設置勞安人員...對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健檢...無高薪低報...且該投保薪資之差異與死亡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 請求退休金，顯與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金重複...喪葬費部分，應剔除...樂隊、司儀、紙房子全套、誦經功德、頭七、頭七庫錢等、安靈費用等項目...請求扶養費...原告有..義務而抵銷。精神慰撫金部分...應以每人5萬元...非被告公司所致，惟可盡道義責任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兩造爭執

- ◆ 突發腦出血，是否為長時間執行職務所促發、引誘之結果？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指之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 ✓ 本件是否因工作促發死亡原因之認定，即應以工作與促發腦幹出血性腦中風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判斷之，且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 ✓ 林口長庚醫院...作成評估報告，認定該個案疑似過勞之職業傷病；...已自勞工保險局領取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本院..獨立審判
- ✓ 勞檢所人員...測得該區溫度為24度，濕度為65%...非...難以適應...
- ✓ 勞檢所委託...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噪音測定值為78.5至82.1db...準此...不屬於日常伴隨精神緊張或需重力負荷之工作
- ✓ 發病當日及發病前24小時內並無因職業導致之異常事件存在
- ✓ 無短期間（死亡前1週內）業務過重之情狀
- ✓ 101年1月至3月間無超時加班致令身體不堪負荷之事實
- ✓ 本院綜合以上因素，無法獲得前揭指引所稱之職業致因貢獻度在50%以上之心證，尚難認...因工作過勞所造成，或與其執行職務有關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兩造爭執

- ✓ 勞檢所人員...打卡紀錄及...派遣時數...發病前2 至6 個月之總工時為1,214 小時，平均每月工時 242.8 小時，平均每月法定工時（84hr/2週）以外之延長工時為「73小時」...超過72小時加班時數
- ✓ 被告公司...辯稱應扣除...派遣時數...本院認...難認可採
- ✓ 惟...月平均加班時數縱為73小時...尚臚列其他應綜合考量之事項及因素...發病前2 至6 個月之主要加班時間係101 年1 月間...然工作內容...環境尚非一般人所難以負荷...未見...其他員工因該段時間加班...勞累致病之情狀...若謂...101 年1 月間...為其腦出血死亡之主要原因...該段期間即已產生身體不適之跡證，惟...101 年1 月20日至101年3 月10日期間...無須上班...其餘工作日...未見明顯有超時加班...於農曆10天之年假開始應能獲得部分緩解...特休假或週末...逐步舒緩，殊無可能於加班時數到達顛峰之時有任何症狀，卻於101 年1 月20日至101 年3 月10日期間休息共27日後始在家中無預警病發，況其病發當天及前一天係適逢週末無須上班，是參諸上情，不能認定其死亡之職業致因貢獻度在50 %以上，尚難認屬勞動基準法第59 條所指之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 ✓ 綜上...並非為長時間執行職務所促發、引誘之結果

歷審裁判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 字第 33 號判決\(104.12.25\)](#)

➤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 勞上 字第 18 號裁定\(105.08.09\)](#)

➤ 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3.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 勞上 字第 18 號判決\(105.11.08\)](#)

➤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4. [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 字第 1946 號判決\(108.01.30\)](#)

➤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廢棄。

5.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勞上更一 字第 4 號判決\(109.01.14\)](#)

➤ 原判決...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 42 萬元...其餘上訴駁回。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勞訴 字第 33 號裁定\(109.09.29\)](#)

➤ 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聲請駁回。

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勞抗 字第 107 號裁定\(109.11.25\)](#)

➤ 臺灣桃園地院102年度勞訴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 字第 1946 號判決(108.01.30)

- 查原審以系爭指引為據，評估...死亡前有無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時，先認定於死亡前2至6個月平均加班時數為73小時，已逾該指引之72小時，卻以短期工作負擔非重為由，遽認長期工作亦非重，自有推論不足之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又上訴人於第一審即主張...發病前6個月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累積...確實有經由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工時兼職員工名義...倘屬實在，則該長期延長工時之工作負荷，是否為促發...腦出血之原因，非無重要關連，已有再加審認必要。
- 且被上訴人...使...同時擔任員工及派遣工提供勞動服務...該派遣工作時數有無計入上開延長工時之73小時之內，未見原審調查審認。如未曾計入...死亡前之工作負荷將更形嚴重，亟待原審釐清。
- 乃原審就此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未予詳查審認...為其不利之判斷，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3.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勞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109.01.14) — 爭執點

- 查...發病前6個月，即自100年9月18日至101年3月17日止之工作時數，其發病前1日為週六，前1週總工時46小時，前1個月總工時178小時，前6個月總工時1,392小時，前2至6個月總工時1,214小時；超時工作部分，前1個月超時4小時，前6個月超時369小時（平均超時61.5小時），**前2至6個月超時365小時（平均超時73小時）**...發病日至發病前2至6個月內，月平均超過72小時加班時數，即符合系爭指引項目標準之一
- 證人...復證述...機器未開動前，會提早來上班做前置工作，如搬餡、補內套，消毒機台，餡料約20公斤，需要2人合作搬運等語...確符合系爭指引標準長期工作負荷較重之因素...
- 被上訴人抗辯勞檢所計算...並非實際工時...惟查...尚無計算錯誤...
- ...發病前2至6個月平均加班時數73小時，所**累積之疲勞，即足以造成於逾月後仍產生過勞**，被上訴人執...發病前已充分休息即無可能發生過勞職災云云，尚無可採

3.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勞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109.01.14)— 爭執點

- (四)有無與有過失之適用部分：為保障勞工所受領勞工職業災害之補償、津貼，固例外無適用餘地，惟被害人如係依侵權行為另為請求時，既與補償性質不同，自仍有上開與有過失之適用
- 健康檢查...長期收縮壓或舒張壓多已符合高血壓第一、二期
- ...倘...本身疾病未加控制，加上此外來壓力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即會發生該當結果，亦應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未控制其高血壓亦為其促發過勞死亡之損害共同原因，本院認...就其促發疾病仍應負40%之過失責任比例，而與有過失
- 綜上所述，本件...因超時工作促發疾病遭職業災害死亡，因被上訴人高薪低報致上訴人受有職災補償差額損害；
- 及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32條限制工時及延長工時之保護勞工法令，致生...死亡結果，上訴人為其配偶、子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相當損害

3.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勞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109.01.14) — 結果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2萬元...

➤A得請求金額36萬6,828 元

✓ (醫療費用2,780 + 喪葬費用108,600 + 精神慰撫金500,000) × 60% = 366,828

➤B得請求金額30萬元

✓ 計算式：精神慰撫金500,000 × 60 % = 300,000

➤C得請求金額30萬元

✓ 計算式：精神慰撫金500,000 × 60 % = 300,000

法院判決案例 3

- 勞 保：給付
- 勞基法：補償
- 民 法：賠償
- ◆前2至6個月超時365小時（平均超時73小時）
 - ✓累積之疲勞，即足以造成於逾月後仍產生過勞
 - ✓勞保局核定職業病
- ◆勞基法職災補償
 - ✓高薪低投保差額
- ◆民法過失賠償
 - ✓與有過失

法院判決案例4

- 勞 保：給付
- 勞基法：補償
- 民 法：賠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

- ✓ 謝OO，受僱津谷公司擔任貨車司機，工作內容為負責運送冷凍肉品至全國各下游廠商，約定每7日休息1日
- ✓ 載運肉品途中大貨車失控，經檢警調查確認死因為心因性休克
- ✓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高達15小時，尚須於每日清晨將平均重達6,000公斤之肉品分批從冷凍倉儲搬運上車，冷凍倉儲平均溫度為攝氏負18度，在搬運肉品上車之過程，須不斷在低溫倉儲及戶外高溫炎熱之環境中往返；抵達廠商處後，負責將肉品卸貨搬往指定地點。除因開車運送貨物須長時間保持在精神專注之狀態，亦須搬運肉品上下車而在冷凍倉儲及貨車車廂間來回往返，兼屬耗費大量心神及勞力之工作
- ✓ 發生事故前1個月至6個月，加班時數每月平均超過100小時，依照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 ✓ 依勞基準第59條第4款，請求喪葬費及死亡補償
- ✓ 依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被告抗辯

- 謝OO與被告津谷公司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
- 相驗屍體證明書可知係因心臟肥大、高血壓性心肌病變導致心因性休克而自然死亡
- 承攬明細表至多僅能知悉每月承接工作日期及該日駕車之里程及運送之重量，顯無從推知...工作日之工時為何，自不得作為不利被告認定之憑據
- 謝OO每日要抽一包菸，吸菸本身即為導致或使心血管疾病惡化或發病之原因，則因心臟肥大、高血壓性心肌病變導致心因性休克而自然死亡，與其駕駛前開大貨車運送貨物間，亦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謝OO因本件事務死亡係屬職業災害，並無可採
-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過高，應予酌減
- 原告請求扶養費損害部分，故原告C亦應分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本件爭點

- (一)謝OO自104年5月起至106年9月28日止，與被告津谷公司間被告聯鑫公司間有無勞動契約關係存在？
- (二)謝OO因本件事務死亡，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本件原告對被告津谷公司及被告聯鑫公司所為職業災害補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有無理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心證理由

- 謝OO乙節，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委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評估疾病之促發是否與工作有關，該職醫評估報告認為係因職業促發之疾病死亡
- 本院審酌前開職業醫學評估報告書，係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綜核前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查資料並參考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及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告「工作場所中的心理壓力評估表」評估工作內容造成之心理負荷、暴露與疾病之時序性、醫學文獻之一致性、考量排除其他可能影響之相關因素等情，結果建議為「職業促發之疾病」，應堪憑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心證理由

- 被告津谷公司、聯鑫公司自有備置謝OO之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五年之義務。然未據被告津谷公司提出其與聯鑫公司就謝OO之出勤紀錄，自無從為有利被告津谷公司之認定
- 基此，原告受僱被告津谷公司執行職務時因本件事故死亡，與其為被告津谷公司送貨執行職務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係屬職業災害，堪以認定。是被告津谷公司對原告自應負本件事故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心證理由

- 謝OO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與被告津谷公司間為勞雇關係，且謝OO因本件事務死亡，為屬職業災害，有如前述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定有明文
- 而被告津谷公司對於其確已符合勞基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關於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之上限規定並依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及其倘果真依該等規定落實其應為之行為，仍無從避免謝OO發生本件事務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未據被告津谷公司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免被告津谷公司之過失責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心證理由

- 則被告津谷公司對於謝OO因本件事務死亡具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謝OO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津谷公司所為乃過失不法侵害謝OO致死，堪以認定
-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重勞訴 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判決結果

◆被告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A新臺幣1,439,600元、原告B新臺幣1,606,490元、原告C新臺幣1,801,310元

□A 1,439,600元

✓喪葬費/死亡補償1,001,310 + 扶養費38,290 + 精神慰撫金400,000

□B 1,606,490元

✓喪葬費/死亡補償1,001,310 + 扶養費205,180 + 精神慰撫金400,000

□C 1,801,310元

✓喪葬費/死亡補償1,001,310 + 精神慰撫金800,000

(勞工保險) + 職災補償 + 過失賠償

法院判決案例4

- 勞 保：給付
- 勞基法：補償
- 民 法：賠償

◆加班時數每月平均超過100小時

◆過失責任

- ✓違反勞動基準法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上限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

問題討論

敬請指教

The image shows a Facebook page header and a post. The header is dark blue with a white 'f' logo on the lef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links for '設定' (Settings) and '登出' (Log Ou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粉絲專頁' (Fan Page), '收件匣 1' (Inbox 1), '通知 10' (Notifications 10), '洞察報告' (Insights), '發佈工具' (Publishing Tools), '廣告中心' (Ad Center), and '更多 ▾' (More ▾). On the right side of this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設定' (Settings) and '使用說明 ▾' (Help ▾).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ost from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 NCKU' fan page. The post includes the center's logo, which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green cross and the tex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and '1988'.

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成大
建立粉絲專頁的用戶名稱

首頁

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成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小心職業病找上你

萬一您或家人的疾病，懷疑與工作有關，請讓我們協助您

諮詢專線：(06) 2353535 分機4937-4939

A young girl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light blue t-shirt, is smiling and holding a blue and white brochure. The brochure has the text '服務內容' (Service Content) and '請撥 06-2353535 分機 4937-4939' (Please call 06-2353535 extension 4937-4939).